

行政院會通過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草案

行政院會今（21）日通過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，為保護國民健康，並呼應世界衛生組織提出 2025 年減少 30% 吸菸率目標，將推動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法，並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衛生福利部指出，菸煙中有超過 7,000 種化學物質，其中 93 種成分會致癌，當中有 15 種被國際癌症研究署列為「第一級致癌物」。在臺灣，每年約 27,000 人死於菸害，平均每 20 分鐘就有 1 人死於菸害。而 35 歲以上可歸因於吸菸疾病之經濟成本，總計約 1,441 億元，占全國 GDP 之 1.06%，顯見吸菸對個人、家庭與社會傷害至鉅。另鑒於青少年吸菸率仍高、且電子煙使用率倍增，經參納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（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）、國際經驗與實證、立法委員提案版本、民間團體等建議，推動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草案，今（21）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。

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法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禁止電子煙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廣告與禁菸場所內吸食。
- 二、禁止加味菸，避免加味菸使青少年上癮。
- 三、擴大警示圖文至 85%。
- 四、擴大室內公共禁菸場所。
- 五、禁止菸商以具名公益贊助方式，提升企業形象或改變兒少對菸草危害的認知。

- 六、對於勸阻吸菸或拒絕供應菸品，遭受侵害者，予以法律與醫療扶助。
- 七、加重菸品業者違法菸品廣告或促銷的罰則，5 年內違法 3 次處分「確定」，併處廢止許可執照 1 年至 3 年處分。
- 八、授權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展示或廣告足以使人產生模仿菸品使用之物品。